

十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4 年 7-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度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7-12 月空品不良站日收為 27 站日，懸浮微粒 1 站日、臭氧 26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0.92%。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5 件次、許可變更 15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4 件次、換證 173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操作許可證 408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4 年 7-12 月份完成 1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7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7-12 月共完成 7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8 點次；完成 13,98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2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3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68 人日巡查工作。

5. 104 年 7-12 月完成 104 年第 2 季至 104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8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4 場次。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統計 104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58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734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16,26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13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933.47 噸。

3.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0 天次裸露地巡查

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2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議、及擴大舉辦 1 場高屏兩縣市聯合預警通報演練作業。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25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及製作 1,000 份河川揚塵宣導品。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7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10 公里洗街作業。

4.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358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5 件。

5.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4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9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 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8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7 處，綠覆總面積 232.840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355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9.7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41.6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97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12.2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81.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9.6 公噸。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3 萬 9,23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7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73.9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09,436 輛次，其中 206,444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3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021 輛，其中 9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7-12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8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411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4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545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468 輛。

4.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 公共自行車成果：104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64 座；腳踏車總數達 2,671 輛；一卡通整合後，104 年 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63,515 人，總會會員人數達 500,763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99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6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4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8.29 次。

(2)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9.0%，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64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6（公噸），PM10 削減 2.00（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31.92（公噸），THC 削減 8.55（公噸），NMHC 削減 8.05（公噸），CO 削減 27.22（公噸）。

(五)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104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25 件，收繳 7,370 萬元。

2. 104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927 萬元。

(六)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7-12 月共 15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

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6 家，實際核發 473 家；申請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4 家，實際核發 350 家，核發率 96%；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申請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二)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5 處（含控制場址 66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2 處），面積為 80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及（顧問標）」。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一)輔導本市 54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

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4 家次、裁處 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6,265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9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9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4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2 場次。
- (四)7 月 28 日完成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氯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共計 1 場次。
- (五)8 月 20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狀況，啟動毒災應變機制，並前往現場支援作業。
- (六)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七)10 月 28 日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 (八)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 (九)12 月 28、29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4 場次。
- (十)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本府環保局 104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
- (二)104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77,715,8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07,127,35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203,6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573,82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322 公噸。
-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03,75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4.9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1,28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19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1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7-12 月檢查 59,039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4 年全年本土性登革熱計 19,71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12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7,909 處；空地清理 5,5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317,962 個；清除廢輪胎 7,004 條；出動人力 165,005 人次。
3. 104 年度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實施第二次及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4. 104 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 12 月月止共計 191 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39,392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00.6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81.07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235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

物處理機構 104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3. 104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8,107 次。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7-12 月計查核 540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7-12 月共執行 17 場次。

(五)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7-12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廠掩埋處理量共計 57,237.63 公噸。

(六)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 7,908.15 公噸。

(七) 104 年 7-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06,300.10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4 年 7-12 月）

(一) 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22,758.8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2,217.33 公噸。

2. 發電實功率為 16,118.78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8,637.12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737 萬 3,104 元。

3. 底渣清運量為 12,41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0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8.0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衍生物清運量為 4,98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5%。

4.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1 件，維修完工件數 54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49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 0.1 ng-TEQ/Nm³。

5.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5 梯次；93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3,198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6. 本廠已向環訓所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目前尚在審核中，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後，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最佳去處。

(二) 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64,468.1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6,824.45 公噸（佔 40.6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7,643.67 公噸（佔 59.37

%)，垃圾焚化量為 171,324.63 公噸。發電量為 89,192.30 千度，售電量為 64,121.6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6,826.25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28,034.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36%。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11,410.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6%。
4.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9 梯次，1,400 人到廠參觀。
5. 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14,278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104 年 7-12 月)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10,93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7,866 公噸 (佔 32.1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43,069 公噸 (佔 67.83%)，垃圾焚化量 211,46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00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7,971 公噸。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4,497 千度，售電量 64,7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35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2,988 千度，售電量：98,5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1,289 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2 件，維修完作件數 1,02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6.00%。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181 公噸 (掩埋：6,962 公噸；再利用：33,21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9.00%，底渣廢金屬回收 3,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9,132 公噸，佔焚化量 5.60%，衍生物清運量 13,068 公噸，佔焚化量 7.9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765 公噸 (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20.56%，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1 公噸 (10 月及 11 月因故未進行底渣磁選作業而無底渣廢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88%。飛灰產出量為 7,1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6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4%。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70 人。來廠泳客約 67,66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等 19 個機關團體共 77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12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5 年 2 月 4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
2.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 (1)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 (2)12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3)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3.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
 - (1)11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 2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執行韌性防災社區。
 - (2)11 月 20 日辦理第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 (3)輔導 52 村里社區入圍，其中 14 處達銅級；輔導 36 區公所入圍，其中 5 區達銅級。
 - (4)分別於 7 月 28 日及 11 月 25 日召開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
 - (5)輔導 6 處示範社區協助建置 1-2 個運作機能及輔導 5 處具低碳發展潛力社區，協助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
 - (6)分別於 9 月 18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高雄市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 (7)9 月 16 日及 10 月 21 日刊登 2 篇媒體宣導。
4. 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1)完成 1 處（燕巢國小）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雨水回收系統設置項目。
 - (2)辦理 2 場次（仁武區仁慈里、六龜區新發里）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
 - (3)分別於 8 月 22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雨水與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 (4)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 10 家次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
 - (5)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 5 家次（苓雅區-四維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

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苓雅區-五權國小) 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

- (6) 8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
- (7) 辦理 8 場次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
- (8) 完成 1 場次示範點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
- (9) 11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智慧用電雲端監控系統的原理與操作改善成果說明會。
- (10)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ESCOs 說明會。

5. 推動本市實施低碳生活及調適

- (1)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 (2) 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 (3) 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藉由戲劇傳播低碳生活理念及措施。
- (4) 辦理 1 場次蔬食日跨局處說明會議。辦理 2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會。辦理 2 場次減碳行動獎說明會。辦理 3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
- (5) 104 年度本市輔導公司團體參與減碳行動獎共 10 家，均全數獲獎，其中中鴻公司及中鋼公司獲得製造組特優獎項。
- (6) 本局參與環保署 104 年度低碳生活績效評比，評比等級為特優。

6.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 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4 年 7 月已完成陸域監測 12 樣點；水域監測 8 樣點之 4 季調查。
- (2) 104 年 8 月份完成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9 月份提供各局申請帳號查閱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
- (3) 104 年 9 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10 月輔導 5 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社區生態團體，將調查資料將上傳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 (4) 104 年 9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
- (5) 104 年 10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 (PPABC) 之撰寫，並提報 ICLEI 參與 TAP (變革性行動方案) 甄選。
- (6) 104 年 12 月協助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滯洪池生態觀察活動」，帶領五年級學童認識濕地並進行生態觀察，共計約 50 名學童參與。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0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3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5 億餘元。
- (3)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參加人次 52,448 人。
- (4)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74 場次。
- (5)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5 家數。
- (6)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7)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 (8) 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導說明會」1 場次，參與對象為村里社區之里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幹部及環保志工等。
- (9)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24 家。
- (10)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餐館 9 家。
- (11) 辦理「碳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2. 103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

- (1) 103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 5,875.58 萬公噸 CO₂e，淨排放量約 5,660.30 萬公噸 CO₂e，其中以工業部門排放佔比最高(82.89%)、其次為住商部門(7.90%)及運輸部門(7.20%)。103 年較 102 年增排 1.37 萬公噸 CO₂e，上升 0.02%，能源部門(下降 2.18%，0.01 萬公噸)、工業部門(下降 0.44%，21.34 萬公噸)及農業部門(下降 39.53%，3.36 萬公噸)均呈現下降趨勢；運輸部門(上升 0.62%，2.60 萬公噸)、住商部門(上升 1.69%，7.74 萬公噸)及廢棄

物部門（上升 16.37%，15.73 萬公噸）排放量則上升。由高雄市前 70 大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後，發現鋼鐵業近年因市場景氣低迷，導致整體產量受影響，排放量亦逐年遞減；煉油業則因中油高雄煉油廠於 103 年關廠而減少。而在政府機關盤查作業上，高雄市 103 年政府機關整體排放量約為 76.23 萬公噸 CO₂e，為行政轄區總排放量之 1.29%，主要仍以「建築大樓與設施能源使用、街道照明與交通號誌能源」使用，以及「廢水與廢棄物處理」為大宗，約分別佔 39.95%及 53.85%。

- (2)執行 104 年 ICLEI-Carbonn 及城市碳揭露 (CDP) 登錄。
 - (3)彙整檢討高雄市減量措施，修訂高雄市 109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較 94 年排放量減少 20%。
 - (4)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資料。
 - (5)推動「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2 家次事業單位（東聯、遠龍）及 3 家次住商部門（阮綜合醫院、京城大飯店、夢時代）進行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作業，診斷工廠高耗能、高溫室氣體排放之設備或系統，完成節能減碳潛力評估、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
 - (6)至雲林台塑及台中中龍公司辦理企業節能減碳交流。
 - (7)制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
 - (8)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 (9)媒合中油林園廠及台電大林廠與林園、王公、汕尾、中芸、青山及小港國小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3 萬度電，減少約 1.6 萬公斤 CO₂ 排放。
 - (10)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撰寫監測報告書，估算第一年約可取得碳權 450 噸 CO₂e。
 - (11)協助市府代表團前往巴黎參加 COP21 會議。
 - (12)製作高雄市低碳環境教育教材影片。
-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10 月 5-11 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 (2) 12 月 3-12 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 (UNFCCC/COP21)」，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 1. 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2. 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 2017 年生態交通慶典進行簡短說明；3. 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 COP21 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4. 本局同樣也參與了由 ICLEI 所舉辦的 100% 再生能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 TAP 計畫「安全城市」發表。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4 年 7-12 月已完成重要工作：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184 件，104 年 7-12 月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計 67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5 件環說、2 件環差、4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1 場，審查 21 案。
3.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109 人。

(二) 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 自 104 年 7-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8 場次環境講習，共 1,264 人受訓。

(二) 自 104 年 7-12 月，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共 69 場次。

(三) 自 104 年 9-11 月，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126 小時）」輔導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38 人受訓。

(四) 於 104 年 7 月、10 月，發行「環境教育綠生活」刊物共 2 刊，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

(五) 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環境教育成果審議與「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

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討論。

- (六)於 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71 件，通過補助案件 68 件，核定補助費用 142 萬元。
- (七)於 104 年辦理 2 場次重大環境節日環境教育活動，並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辦理 5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主要以環境教育為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衆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超過 2,500 人次。
- (八)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九)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0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 (十)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550 人。
- (十一)環境教育基金 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14,676 件次。
-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87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
- 3.受理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計 15,503 件，裁處 10,055 件。

(二)104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73,754 件、告發 19,063 件、收繳 24,857 件、收繳金額為 40,427,862 元。
-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810 件次，處分 109 件次，收繳 181 件、收繳金額為 21,046,032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4,311 件次，處分 58 件次，收繳 71 件、收繳金額：864,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1,165 件次，處分 59 件，收繳 132 件、收繳金額為 19,971,796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4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7,749 件(金額 39,416,275 元)。
 6. 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 (1) 104 年第 2 次(9 月份入帳)計 1,893,445 元(含所得稅)。
 - (2) 104 年第 3 次(105 年 1 月份入帳)計 2,361,645 元(含所得稅)。
- (三) 104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36 件次，不合格 5 件，合格率为 86.11%。
 2. 飲用水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質抽驗 631 件次，不合格 2 件，合格率为 99.68%。
 - (2) 非自來水水質(含簡易自來水)抽驗 53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8.11%。
 - (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422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8 件，合格率为 98.10%。水質抽驗 33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 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2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4 年 7-12 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

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 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4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岡山區、林園區、鳥松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 (C₂~C₁₂) 測定等檢測，共計 16 件。

(二)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27 件樣品，4,532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7-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4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63 件樣品，7,08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7-12 月檢驗 55 件樣品，289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7-12 月檢測 380 件樣品，2,713 項次。

6. 廢棄物檢驗：104 年 7-12 月檢測 68 件樣品，390 項次。

7.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 (RPI)

河川別	年份 污染程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7.1	9.5	6.0	7.9
	稍受污染	4.8	9.5	6.0	10.5
	中度污染	31.0	31.0	48.8	63.2
	嚴重污染	57.1	50.0	39.3	18.4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1.6	16.9	20.7	28.7
	稍受污染	6.1	2.3	8.3	6.3
	中度污染	75.3	69.8	61.7	53.4
	嚴重污染	7.1	11.0	9.3	11.5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0.0	3.5	1.7
	稍受污染	2.1	0.9	0.0	5.1
	中度污染	42.4	46.4	47.8	64.4
	嚴重污染	55.6	52.7	48.7	28.8
愛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1.4
	稍受污染	5.0	0.0	12.9	1.4
	中度污染	47.5	61.2	77.1	86.1
	嚴重污染	47.5	38.8	10.0	11.1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4.2	0.0	0.0	0.0
	中度污染	41.7	62.5	43.8	60.4
	嚴重污染	54.2	37.5	56.3	39.6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9.5	65.2	37.5
	嚴重污染	91.7	90.5	34.8	62.5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3	87.5	100.0
	嚴重污染	91.7	91.7	12.5	0.0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3	35.0	50.0	45.8
	嚴重污染	93.8	65.0	50.0	54.2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30.6	45.2	73.1	75.0
	嚴重污染	69.4	54.8	26.9	25.0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愛河	60.8	67.2	98.6	100.0
前鎮河	8.3	8.3	79.2	100.0
後勁溪	68.8	79.2	87.5	100.0
鹽水港溪	53.3	68.4	100.0	100.0
典寶溪	61.1	74.2	80.8	100.0
鳳山溪	41.7	28.6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0.7	64.3	84.3	92.1
高屏溪 (環保署監測站)	98.5	98.8	97.9	96.0
二仁溪 (環保署監測站)	55.6	67.9	71.3	79.0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蓮池潭	丙類	61.1	63.9	50.0	38.9
	丁類	100.0	86.1	97.2	100.0
	戊類	100.0	86.1	100.0	100.0
金獅湖	丙類	0.0	0.0	8.3	0.0
	丁類	91.7	91.7	100.0	91.7
	戊類	100.0	91.7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8.3	0.0	0.0	8.3
	丁類	100.0	66.7	100.0	100.0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14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 105 年空氣品質 PM_{2.5} 指標紫爆率降低至為 1.8%。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水肥處理

1. 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由本局委託清

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 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二)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 阿公店河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 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 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 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 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活化

- (1)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 (2)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二)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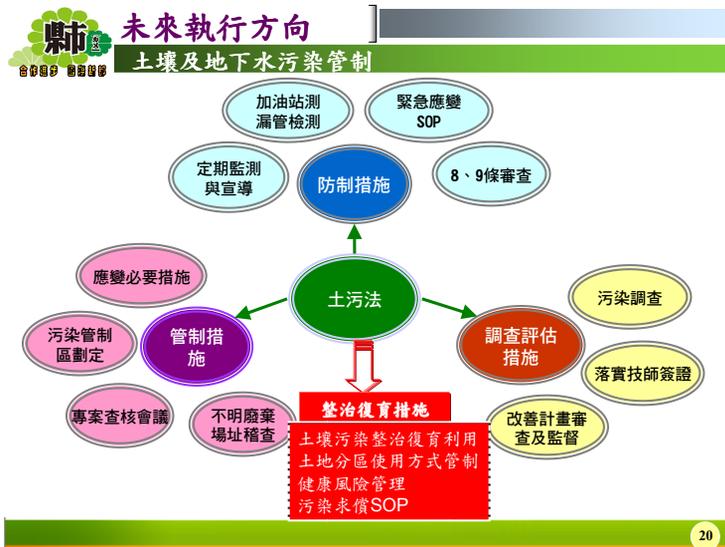
(三)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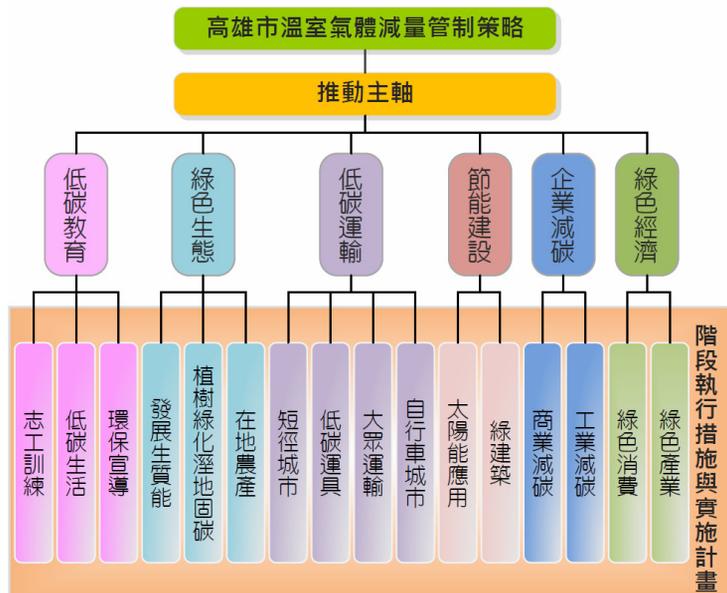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 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4. 105 年 7 月參加「ICLEI 2016 德國韌性城市大會」，會議主題將聚焦於具備兼容性與韌性城市發展，將提供平台供各區域執行成果進行交流，關注對發展韌性城市提供融資，且深入觀察探討風險轉移與氣候保險之解決方案。
5. 105 年 11-12 月份前往摩洛哥參加聯合國第 22 屆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 (COP22)，除持續朝 COP21 減碳目標方向努力外，亦與世界各國共同學習環保治理政策。COP2 重點決議事項如下：
 - (1) 巴黎協定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於紐約開放簽署，並設立巴黎協定特設工作組。
 - (2) 締約國須於 COP22 通報，且全球升溫控制在 2 度 C 下(目標 1.5 度 C)。
 - (3) 2020 年起每年募集 1,000 億美金予開發中國家。
 - (4) COP22 舉辦一次促進對話評估進展，並鼓勵締約國與非締約國利害關係方合作，加強減緩和適應。
 - (5) 非締約國利害關係者；民間社會、私部門、金融機構、城市等。
 - (6) 促請締約國提供自願捐款。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於 104 年 10 月完成「104 年度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頒發 77 隊特優環保志工小隊獎牌、環保志工金質榮譽徽章 23 人，參與人數共計 1,500 人次。
- (二)於 104 年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及增能訓練，共 21 場次，參加人數 3,875 人。
- (三)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義)工隊為 658 隊，共計 26,941 人次。
- (四)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

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五)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都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